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柴子竣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 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瀚陞